**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6922**

**招标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4](#_Toc870633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_Toc870633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_Toc87063338)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8](#_Toc87063339)

[第八章 附件 55](#_Toc87063340)

[第九章 评标标准 74](#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招标货物名称：**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IECC-ZB6922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房间）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本项目分3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应补齐相应费用）、减少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6922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分包项目请具体填写所投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注：购买招标文件时不需携带任何资质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7月1日上午9:00时前（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6233837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业主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
| 8.1 | 投标语言：中文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1.5％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5.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8.3 | 投标书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18.3 | 招标编号：BIECC-ZB6922 |
| 19.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7月1日上午9:00时前（北京时间） |
| 26.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国拨和自筹的资金支持，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能力制造相应商品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买方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投标将被拒绝。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采购程序

3.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包括报价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3.2在签定合同前，采购单位保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审查的权利。

3.3因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企业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所述有出入，采购人有权

拒绝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资格。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买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或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投标人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11——其他

### 10．投标书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文件。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5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按下表所列比例并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合同货款金额 | 最低代理费 | 5万美元以下 | 5-10万美元 | 10万美元以上 |
|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 800元  (人民币) | 1.0% | 0.8% | 0.6% |

4.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买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每个投标人每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投标将被拒绝。

11.6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

格投标人的要求。

* 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

构和买方满意。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国产产品除外）；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投标人的业绩及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
4. 其他内容。

###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买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19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封装，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内外封装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7月1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内外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封装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2.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

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买方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格的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关键的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见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

2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
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5.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6.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6.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与招标机构和买方的接触

27.1除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和买方接触。

27.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

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

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9.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9.7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0．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 2 | 交货期：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的有关规定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4 | 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具体支付进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中要求)：

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

内贸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外贸合同：按外贸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林业大学以\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招标文件”指北京林业大学发布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林业大学\_\_\_\_\_\_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外贸合同：按外贸合同约定执行。

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其他约定事项 。
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3. 运输方式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质量标准和检验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11.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12.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1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培训
16.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7.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日；
18. 培训地点：
19. 参加人员和人数：
20. 培训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0.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联系人：

地址：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1.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
4. 投标人没按标书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5.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7.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盖章）卖方名称（盖章）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注：本章每包中的任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01包：****树轮密度仪 本包预算金额：277.00万元 数量：1套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0℃～＋30℃和相对湿度为80％的环境 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380VAC/20A/50Hz、气温摄氏15℃～＋24℃和相对湿度40～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设备用途：**

科研用，用于对树轮盘或样芯等样品进行连续高分辨率的扫描，获取样品的图像信息、密度信息及大部分元素的相对含量。

**3. 主要技术指标：**

**3.1测量参数：树木年轮**密度图像和元素分布图，利用年轮密度分析软件获取各项年轮数据参数。

**#**3.2 X-射线成像与XRF元素分析相结合的系统。

3.3 X射线密度成像单元

**#**3.3.1 X射线发生器功率：60 kV，55 mA，最大功率3.3kW

3.3.2 X射线管单元

3.3.2.1射线管类型：标准长细焦距型铬阳极射线管

3.3.2.2最大功率工作寿命：≥2000h

3.3.2.3测量样品厚度范围：1～10mm

3.3.3 X射线光学系统单元：

3.3.3.1X射线：扁平光管光束，局部区域的快速测量

3.3.3.2测量点面积：50微米×20毫米

**\***3.3.3.3X射线图像分辨率：垂直方向分辨率10μm - 50μm可调，水平方向分辨率20μm，通过软件组合片段图片可得到最大宽度20mm的图像

**#**3.3.3.4扫描分析速度：10cm长度样品，50um分辨率，仅需3分钟；10cm长度样品，20um分辨率，仅需8分钟；10cm长度样品，10um分辨率，仅需17分钟；

3.3.4 X射线光束调节器：设置X光密度成像的水平分辨率，最高分辨率能达10μm

3.3.5密度校准：用于密度校准，位于样品固定槽侧方。

3.3.6 X射线检测器：线性排列感应元件，其测量所得图像的格式为16 bits。包含控制、操作及数据采集所需的硬件和软件。适于厚度不超过15mm木材类样品的测量

**#**3.3.7电脑可移动控制台：X/Y可移动范围：300×200mm，步进优于2.5μm

3.3.8样品槽：宽7～12mm，最长280mm，可固定样品数量：≥9个

3.3.9立式主机操作台：主机检测区域要被透明机盖保护，可防止灰尘进入和辐射外泄，配备安全锁死功能，机盖开启时，X射线即刻被切断；  
**#**3.3.10：光学扫描成像单元：用于测量前，条形样品槽内样品的扫描，图像加载到主控平台。

3.3.11冷却系统：水冷制冷，水压≤8bars、水流速度≥5L/min；水－气冷却单元含水箱、泵和过滤装置

3.4 XRF元素分析模块

3.4．1 X-射线荧光元素分析分辨率：水平方向的分辨率为2mm，垂直方向的分辨率为50um。

3.4．2 X-射线荧光元素分析速度：10cm长度样品，50um分辨率，每点曝光时间3秒，需要110分钟完成元素分析。

**#**3.4．3 XRF元素分析模块：Al, Si, P, S, Cl, K, Ca, Ti, V, Fe, Ni, Cu, Zn, As, Rb, and Sr等元素

**\***3.4．4 检测限级别：PPM级

3.4．5 元素含量分布曲线：可结合密度成像图片叠加分析年轮结构和元素相关关系

3．5系统控制与年轮密度分析软件

3.5.1系统软件：

3.5.1.1密度成像以数字化方式储存，结果即时显示。

3.5.1.2用户可选择分析区域、分辨率以及扫描时间。

3.5.1.3批量工作功能支持无人看守下的批量测量。

3.5.1.4可得多种元素的浓度曲线。

3.5.1.5简化分析过程，通过参数设置控制整个分析过程。

3.5.2专业版年轮密度分析软件：

3.5.2.1 年轮密度测量（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方向）

**\***3.5.2.2 水平、垂直方向测量年轮；延直线方向测量年轮（单节）；年轮宽度测量；判断无效的年轮；测量年轮宽度时计算年轮角度；当样品有缺陷时，估算丢失的年轮；测量复杂形状样品的年轮（多节）；年轮宽度、十字交叉图象及相关性；存储年轮宽度以“树心-边缘”/“边缘-树心”；可自定义设置参数；

3.5.3系统工作站：Windows 7 专业英文版系统，内置系统控制及分析软件

3.6样品制备

3.6.1木材样品尺寸：厚度2mm，长度150/200mm

3.6.2锯片类型：片锯2个

3.6.3手动转速：0-3000转/分钟

3.6.4装配方式：专用刀头

3.6.5驱动方式：滚珠轴承

3.6.6保护装置：树脂玻璃保护区域内开启即自动断电

3.6.7机械精度：±0.02mm

**4. 基本配置要求：**

4.1 X-射线系统：1个X-射线发生器系统、1个X-射线管、1个X-光束光学系统，1个可调X光束准直仪

4.2 XY可移动电脑控制台：300×200 mm，步进尺寸2.5μm 1个

4.3 样品放置系统：1个固定木质样品条（或适用于树心样品）的样品框，可同时固定9个样品，样品规格宽7~12mm，最长280mm。样品框可更换成其它类型固定器

4.4 线性传感器，1组，最高分辩率20μm

4.5 密度校准部件，1套

4.6 主机检测区：1套，立式，透明机盖保护，可防止灰尘进入和辐射外泄，配备安全锁死功能，机盖开启时，X射线即刻被切断

4.7 样品扫描仪，1套

4.8冷却系统：1套设备冷却装置

4.9软硬件操作系统：1个计算机工作站、1套软件及驱动

4.10专业年轮分析软件：年轮密度和元素分析软件及系统操作软件

4.11动力系统：1套UPS系统（不间断电源）

4.12 样品制备系统：1套

4**、到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

**5、交货地点： 北京林业大学**

**6、质保期：** 所供设备保修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之日起12个月（耗材不在保修之列）。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机器损坏和故障外，所有机器故障和零部件更换以及人工服务费用由生产原厂承担。

**7、验收标准：**

7.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7.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7.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8、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8.1在仪器到货前派遣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考察、监测实验室安装条件。

8.2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

8.3仪器的安装调试应在于一个月内完成。

8.4仪器供应方应在1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客户现场。

8.5在用户现场对用户为期2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02包：本包预算金额：23.798万元.**

**一、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技术指标）** | **是否接受进口** | **核心**  **产品** |
| 1 | PCR仪 | 1台 | 1.精准的温度控制：采用先进智能的RAC电子温控技术，实现优异的温度准确性和均一性，模块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相比，没有温度过冲或下冲的现象，PCR反应稳定性好 2.高效的热模块：表面具有高品质合金涂层的铝合金样品槽，耐腐蚀，利于高效的热传递 3.最大升温速率4 ℃/s，平均升温速率3.8 ℃/s  4. 温度均一性：±0.2 ℃  5. 温度准确性：±0.1℃ \*6.温度梯度功能：可设12列不同温度，能进行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两种设置方式 7.可提供表格式和图形式两种不同的程序编辑界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8.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9.具有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自动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10.仪器自检功能：系统可进行自动的检测诊断，自动记录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状态，提供各种运行和故障信息 11. 深凹设计的高性能智能热盖（HPSL），采用先进的压力离合装置，具有过紧保护功能，提供持续稳定的压力。 \* 12.热盖温度范围：30-110 ℃ 13.开放的系统：96孔的样品通量，适用于标准的96孔板、8联管或0.2ml PCR单管 14.超静音，仪器运行时几乎无噪音，最大噪音不超过45dB。 15.合理的散热设计，底部进风、后部排风，仪器两侧可以近距离摆放其他设备。 16.舒适：超大的7英寸彩色触摸屏，反应灵敏，可戴手套操作 17.具有USB接口和网络接口，可进行程序储存、复制、软件升级等 | 是 | 否 |
| 2 | 超净工作台 | 1台 | 1. 洁净等级：100级@≥0.5μm(美联邦209E） 2. 送风方式：垂直送风 3. 适用人数：双人双面 4. 菌落数：≤0.5个/皿．时（Φ90㎜培养平皿） 5. 平均风速：0.25m～0.45/m/s(快、慢双速） 6. 噪音：≤62dB(A) 7. 振动半峰值：≤0.5μm(x.y.z方向） 8. 照度：≥300LX | 否 | 否 |
| 3 | 高压灭菌锅 | 1台 | 1 用途：用于各大实验室，分子生物学等实验室，培养皿，培养基，消耗品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 2． 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 5 - 40°C 室温 2.2 湿度最高可达 80% 2.3 220V(+10%或-10%)，50Hz(+1或-1)电源条件下； 3.主要技术指标 3.1 腔体容量：有效腔体容积: ≥50 L 内部容积:≥ 58 L \*3.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一定值自动报警停机。 \*3.3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内实际温度，不受加 热圈温度影响 \*3.4 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上掀盖，单手单脚，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3.5 开盖防护系统，防止蒸汽释放喷溅伤人，气体从2侧释放 \*3.6 标配带有2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缩短一半冷却时间 121度降温到97度只需≤12分钟（容积3L水，室外温度25度） \*3.7 双孔平衡式压力控制系统：可做样品消解等试验，保证样品压力均匀。 3.8 灭菌：105℃ - 135℃(0.019 - 0.212MPa) 3.9 加热：45 －104 摄氏度 (0 to 0.015Mpa) 3.10 保温：45－ 95 摄氏度 3.11 最大操作压力：0.263MPa 3.12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 3.13 压力显示：压力表 3.14 加热功率：2.0 kW  3.15 安全装置：全自动电导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 安全阀温度传感器监测。 3.16 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1 － 99 小时, 1 － 999 分钟 (可设置: 0:01 to 9:59/10 到 99)保温：可设置 1 － 99小时/固定到 4 小时 \*3.17 延时启动功能：可设置1-99小时自动启动 3.18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3.19 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 3.20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45℃到135℃分级设定。. 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等 3.21 独立控制按钮, 更清晰的操作界面和数字 3.22主体尺寸：410W x 477 Dx 970H（mm）立式，节省空间 3.23自重：≤60kg \*3.24 带投标品牌生产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25 可选配特有的生物安全灭菌盒  4．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2个不锈钢篮子(直径300 x 182 mm)，1个腔体底盘，4个脚轮制动器，1本中文操作说明书，1本英文说明书，1个文件夹（为存放操作手册），1个螺钉（为装订文件夹用），1张保修卡，1张客户卡，1张检查单，2份压力容器许可证，1张探伤报告，1张不锈钢材料原厂说明，赠送操作提示卡。 5技术服务 5.1安装、调试及培训： 5.2验收及验收标准： 5.3维修及技术服务 1年质保，在中国有技术维修中心。当地代理商以及中国区技术维修中心负责售后工作。厂家定期回访，全天问题受理以及操作服务 | 是 | 是 |
| 4 |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四联） | 1台 | 1. 垂直载荷: 最大400kPa 2. 压力分级: 100, 200, 300, 400kPa 3. 杆杠比: 1:12 4. 剪切盒:≥ 4 5. 水平剪切力: Max.1.2kN 6. 试件面积: 30cm2 x 2cm(H) 7. 速率: 2.4﹑0.8﹑0.1﹑0.02mm/min. 8. 功率: <100W 9. 电源: 220V±10% 50Hz | 否 | 否 |
| 5 | 瓶口分液器 | 2支 | 1.操作简单，只需上下拉动套筒即可完成分液。  2.采用硼硅酸盐玻璃、铂-铱、ETFE/EP/FA、PP等材料制成，能够耐强酸、碱、盐。  3.安全排液系统：组合的安全排液系统在排液管没有安装好的情况下可以阻止液体流出。  4.安全阀：采用内循环方式排气泡  5.排液管安全帽：排液完毕及时拧上安全帽，防止残余液体滴落。  6.嵌入式吸液管：吸液管长度可调适用于不同规格的试剂瓶。  7.仪器固定于试剂瓶上，可360℃旋转，出液管方位可调，保证试剂瓶的标签始终在可视位置。  8.标配多个瓶口转换接头，适合于多种规格的试剂瓶。  9.万能排液管（选配）：PTFE材质，带安全手柄，全长800mm，适于较远距离操作。  10. 容量范围： 5-50ml，带安全阀 | 否 | 否 |
| 6 | 瓶口分液器 | 1支 | 1.操作简单，只需上下拉动套筒即可完成分液。  2.采用硼硅酸盐玻璃、铂-铱、ETFE/EP/FA、PP等材料制成，能够耐强酸、碱、盐。  3.安全排液系统：组合的安全排液系统在排液管没有安装好的情况下可以阻止液体流出。  4.安全阀：采用内循环方式排气泡  5.排液管安全帽：排液完毕及时拧上安全帽，防止残余液体滴落，减少了接触试剂的危险。  6.嵌入式吸液管：吸液管长度可调适用于不同规格的试剂瓶。  7.仪器固定于试剂瓶上，可360℃旋转，出液管方位可调，保证试剂瓶的标签始终在可视位置。  8.标配多个瓶口转换接头，适合于多种规格的试剂瓶。  9.万能排液管（选配）：PTFE材质，带安全手柄，全长800mm，适于较远距离操作  10. 容量范围： 1-10ml，带安全 | 否 | 否 |
| 7 | 温湿度记录仪 | 12台 | 1.测试温度范围 (°C)：-20°C to 85°C 2.湿度：0至100%RH 3.测试精度 (°C)：±0.5 (SC) 4.测试分辨率 (°C)：0.5 or 0.0625 5.数据存储点数 (Bytes)：8192 | 否 | 否 |
| 8 | 土壤水/温度监测仪 | 2台 | 1. 测量功能：同位置多深度测量土壤中体积水分含量和土壤温度； 2. GPRS无线通讯功能：自动上传测量数据，以GPRS方式与服务器通讯； 3. 自动定位功能：监测设备内置GPS定位系统，经纬度地理位置信息可通过GPRS发送到后台服务器； 4. 振动防盗功能：内置振动传感器，当设备发生振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发送报警短信到指定手机号； 5. 云数据服务平台：云端数据处理、备份存储；支持云智能数据传输，支持微信数据服务和服务器远程数据服务； 6. 软件平台功能： 1) 数据读取、分析平台均通过网络浏览器进行查看和下载； 2) 在同一界面下，实时展示设备所在地理位置、产品编号、所属单位等信息； 3) 提供分析截图保存功能，以便分析数据和撰写文章时使用； 4) 提供根系自动识别功能，降雨量预测，未来7天ET0数据之和； 5) 提供土壤有效储水量，土壤蓄水潜力，根系深度，昨日ETc量； 6) 提供净灌溉量，协助计算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7) 提供实际蒸发蒸腾量ETc、参考蒸腾蒸发量ET0及作物系数Kc的曲线及柱线图； 8) 提供参考蒸腾蒸发量ET0的历史及未来的预测数据。 7. 整机一体化管式设计：要求充电电池、水分传感单元、温度传感单元、主机板、无线通讯模块等部件都设计在同一管子里，各个传感器进行一体化管式结构设计，传感器为全封闭多深度传感单元，安装储运方便，更换监测地点容易； 8. 免土样率定、免现场校准，免维护设计，15分钟内完成田间安装，自动启停装置； 9. 智能抗干扰（温度波动和物理震动）； 10. 观测步长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可远程调节，5~240 分钟之间可任意设定； 11. 原始数据上传服务器，可后期校准，历史数据纠错，大数据分析和智能模式识别； 12. 仪器探头分别安装在设备10、20、30、40、50、60、70、80、90、100cm处，同步测量10、20、30、40、50、60、70、80、90、100cm处的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和以及土壤表层的空气温度； 13.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20℃-60℃，测量精度±0.5℃； 14. 土壤水分（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干土-水分饱和土，测量精度±3﹪； 15. 运行环境：-20℃-85℃； 16. 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下1米防水），应提供防护认证证书； 17. 质保期1年，1年以后维修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18. 无线传输系统：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网，无线传输，4G 网络 GPRS/CDMA。 19. 高频振荡法（FD）工作频率150Mhz，相对于针式传感器20倍的感应范围； 20. 具备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充放电控制器、充电电池组，保证采集系统的能量供给，在持续阴雨天连续工作不少于60 天；供电方式还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供电（+3.3VDC）或外部+12VDC 供电； 21. 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不锈钢轻金属支架，外形美观，耐腐蚀，抗干扰，可长期运行于各种恶劣的室外环境； 22. 自动监测站可远程升级软件； 23. 执行标准：Q/HDIST001-2012；  24. 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 否 | 否 |

**二、到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三、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林业楼416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五、验收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本次招标所包含的硬件故障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大于3小时**，技术人员到位时间不大于3天。

2、投标人需按照不低于原厂所提供的服务与培训的标准，提供不低于两次相关产品的管理、配置技术培训。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如果提供的产品或设备不满足我校要求，我校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03包：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 本包预算金额：36.95万元**

**本包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是对草业与草学草业学院学院本科教学实验硬件条件开展体系化建设，有计划的购置一批教学仪器设备，改善教学实验条件，加强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硬件建设。本项目的直接受益者为在校本科生。

2019年度以解决本科实验室紧缺的配置各模块的关键设备为主，学院实验教学部分因近年来招生规模的扩大，以补充和更新实验设备为主体，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匹配的实验教学模块以购置一些必要配套设备为主，设计草地植物栽培学、草地学等实习教学模块所需纤维素测定仪器。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技术指标）** |
| 1 |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  **（核心产品）** | 1 |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坩埚测定法  测定指标：粗纤维、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指标  检测范围：0.1-100%；重复性：RSD≤1%（纤维含量5-30%）  批处理能力：6个/批  先进的全自动纤维检测系统；  实验所需所有试剂和水可在内置的试剂桶中预热，不需在外部手工预热，增加操作安全性；  内置试剂添加系统，可连续添加实验所用所有试剂、水、酶和消泡剂；  加热板的加热功率可自动调整，不需人工照看；  带有正反压力泵，保证样品快速过滤及杜绝样品结饼的现象；  冷却水节水控制功能，在仪器运行时仪器才自动开启冷却水；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包括坩埚把持器、坩埚架、预热坩埚等全套的配套工具，方便操作。 |
| 2 | 土壤紧实度仪 | 1 | 测量深度：0-450mm 测量范围：0-100kg；0-7000kpa(0-1000psi) 测量精度：以公斤为单位：0.05kg 以压强为单位：5k 存储数量：1000个操作温度：-10℃-60℃ 供电：4节5号电池 |
| 3 | 草坪草高度测量棱镜 | 3 | 包括不锈钢框架和实心有机玻璃；递增间距1mm；最大测量高度40mm；棱镜测量面积：内镜参考尺寸215 x 125 x 70mm；整体参考尺寸：250 x 180 x 110 mm |
| 4 | 便携式草坪显微观察镜 | 3 | 塑料外壳，可配硬质保护壳；60X；提供2.2mm视野 |
| 5 | 草坪色彩测量仪 | 3 | 1.测量样品：草坪 ；2.测量原理：红光（660 nm）和近红外光（850 nm）的反射率 ； 3.光源：内置光源 4.测量面积：约7.6cm；5.测量单位：红光和近红外光的反射率百分比（0.0~99.9）；NDVI（0.000~1.000）；绿色指数（1.00~9.00）；6.测量间隔：不带GPS测量1次需要1秒，带GPS测量1次需要2~4秒；7.重复性：测量值的±5%；8.数据格式：逗号分隔文本文件；9.工作温度 ：0~+40℃；10.防护等级：防尘；11.自动关机：10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12.数据存储容量：不带GPS可保存3250个数值，带GPS可保存1350个数值 |
| 6 | 草坪草高度测量棱镜 | 2 | 钢制三角形结构，底端足球鞋钉，测定范围：0~50 N.m |
| 7 | 滚动距离检测仪 | 1 | 包括折叠式滚动滑道和20m卷尺；折叠式滚动滑道一端为H型双边支撑架，长1333mm，宽20mm的正方形铝合金框架；另一端为J型双边滑道，场1414mm，宽20mm的铝合金框架，底端缓冲弧半径为500mm。滑道架立后，H型支撑架一侧与地面夹角60°，J型滑道一侧与地面夹角45° |
| 8 | 足球反弹检测仪 | 1 | 真空吸球气泵自带电源，泵压在0~-800kPa；足球吸持套件包括吸气管，支撑管长400mm，胶皮中控吸头直径220mm，高100mm，支撑管通过卡槽卡于2.5m高程尺顶端 |
| 9 | 草坪平整度检测仪 | 1 | 包括折叠式铝合金水平尺和斜三角楔形高差尺。折叠式水平尺尺寸为长3m，宽75mm，高45mm，重6kg；斜三角高差尺长250mm，宽15mm，顶端高2mm，底端高20mm，高差尺表面有高差刻度值；手柄与高差尺成45°仰角，长200mm |
| 10 | 草坪剖面土壤取样器 | 2 | 包括手柄、中心杆、销钉、带刃底盒及带刃的底盖。带手柄的中心杆为空心方形管，长度为670mm，内壁长25mm，宽25mm；手柄杆长为300mm，宽20mm，高20mm，焊接于中心杆顶端。中心杆材质为钢制，距底端70mm处中心开圆孔。带刃底盖的顶端是可拼合带孔金属插头，长22mm，宽12mm，高81mm，距上端11mm处的中心开孔。插头下端焊接长200mm，宽12mm，高12cm的长杆；挡槽下焊接长300mm，宽100mm，厚2mm的长方形底盖板，底盖两边与底盖两边相契合的楔型挡插，底盖底端带刃。 |

三**、到货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四、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林业楼414。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六、验收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本次招标所包含的硬件故障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大于3小时**，技术人员到位时间不大于3天。

2、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原件和原厂一年免费质保承诺书原件。投标人需按照不低于原厂所提供的服务与培训的标准，提供不低于两次相关产品的管理、配置技术培训。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如果提供的产品或设备不满足我校要求，我校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 附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元。  （注：不是必须填写，需和附件11相对应）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需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及信用截图。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或文件如无特别要求提供复印件即可。**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需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7或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参加投标的单位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应附签约合同，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 数量及执行周期 | 总金额及简要描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与以上表格中内容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期限（时间） | 备注 |
| 1 | 免费更换 |  |  |
| 2 | 免费维修 |  |  |
| 3 | 优惠更换或维修 |  |  |
| 4 | 成本更换或维修 |  |  |
| 5 | 服务响应 |  |  |
| 6 | 到达现场 |  |  |
| 7 | 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

注：1.上述1、2、3、4条请明确期限，5、6、7条请明确时间；

2.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11——其他**

1.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本包的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

1 技术性能：40％；

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条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2分，减完为止；每有一条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技术性能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技术需求”部分内容。

2 相关业绩：5％；

投标人提供2015年(含)至今的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相似或相近程度高的每份合同得1分，相似或相近程度一般的每份合同得0.5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注：“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设备或系统的用途及使用环境、设备或系统内容等主要内容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

3 综合商务：25％；

3.1 投标人资信、信誉等3分：企业运行良好、经营信誉无不良记录得3分；资信信誉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有因经营问题存在的小额亏损、涉及小金额的罚款等情况，得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3.2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目录清晰，编排合理，文件装订牢固、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每项扣分0.5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3.3 供货（实施）方案10分：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学校情况、系统基础支撑设备设计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特点突出得10分；方案描述内容一般，内容较粗糙，不便执行得7分；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无可执行性等得4分；

3.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10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加1分，最高加2分；每有一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4 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11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9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9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6-10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至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